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 Easy Mark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200,000 港元。Easy Market 為 Arnhold Trad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買賣 Easy Market 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Easy Market 及 Arnhold Trading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起，Easy Market 及 Arnhold Trading 已由買方全資擁有而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asy Market 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 Easy Market 後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出售 Easy Market 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就應用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建議而聯交所已接納，使用毛利比較以代替溢利比率。使用替代測試之原因為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淨額而 Easy Market 集團亦於其最新可取得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淨額。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 Easy Mark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2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賣 Easy Market 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 Anagram Company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主題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 Easy Mark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200,000 港元。於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作實）後，Easy Market 已由買方全資擁有。

Easy Market 為一 (1) 股 Arnhold Trading 股份（即 Arnhold Trad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代價

買賣協議訂明，200,000 港元之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電匯款項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 Easy Market 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資產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司與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直至完成為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後，方可作實。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於完成時：

- (a) 本公司已簽立以 **Arnhold Trading** 為受益人之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 **Arnhold Trading** 向本公司償還所結欠之 3,135,212 港元債務之責任；
- (b) **Easy Market** 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豁免契據，據此，**Easy Market** 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向 **Easy Market** 償還所結欠之 4,966,850 港元債務之責任；及
- (c) **Arnhold & Co., Limited** 已簽立以 **Arnhold Trading** 為受益人之豁免契據，據此，**Arnhold & Co., Limited** 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 **Arnhold Trading** 向 **Arnhold & Co., Limited** 償還所結欠之 954,888 港元債務之責任。**Arnhold & Co., Limited** 及買方為隸屬同一間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以及博彩及酒店營運。

Easy Market 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Arnhold Trading** 之控股公司。**Arnhold Trading** 主要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 1,873,000 港元之虧損。考慮到建築業之營商環境日趨激烈以及本集團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業務欠缺規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於發展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項交易代表出售蒙虧業務以及獲解除與該業務有關之負債及其他責任之機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出售 **Easy Market** 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EASY MARKET** 集團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Easy Market**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Market** 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Easy Market** 除作為 **Arnhold Trading** 之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活動。

Arnhold Trading 為 **Easy Market**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Easy Market 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3,905	2,08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905	2,080

根據 Easy Market 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Easy Market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631,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i) 200,000 港元之代價；(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 50,000 港元；(iii) Easy Market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631,000 港元；(iv)本公司豁免 Arnhold Trading 所結欠之 3,135,212 港元債務；及(v) Easy Market 豁免本公司所結欠之 4,966,850 港元債務，估計本集團將透過出售 Easy Market 集團而錄得收益約 2,600,000 港元（除稅前）。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基於 Easy Market 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於完成起，Easy Market 及 Arnhold Trading 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Easy Market 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 Easy Market 後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出售 Easy Market 集團之開支後，出售 Easy Market 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0,000 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誠如上文所述，Easy Market 集團亦於其最新可取得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本公司建議而聯交所已接納於應用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百分比率時，使用毛利比較作為溢利率之替代測試。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出售 Easy Market 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nhold Trading」	指	Arnhold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Easy Market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200,000 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 Market」	指	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y Market 集團」	指	Easy Market 及 Arnhold Trading；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nagr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中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42,723 股 Easy Market 股份，即 Easy Marke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